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豐 盛 創 意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須注意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之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一併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9,234	27,114	15,921	14,959
已售貨品成本		(14,560)	(11,657)	(8,373)	(6,819)
毛利		14,674	15,457	7,548	8,140
其他收入		16	492	8	4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96)	(8,795)	(4,508)	(4,820)
行政開支		(5,150)	(5,930)	(2,571)	(3,145)
經營溢利		1,144	1,224	477	595
融資成本		(228)	(351)	(98)	(228)
除稅前溢利	3	916	873	379	367
稅項	4	(160)	(142)	(66)	(4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56	731	313	324
少數股東權益		27	—	27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783	731	340	324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	5				
基本		0.20港仙	0.20港仙	0.09港仙	0.0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450	7,087
其他投資		4,000	4,0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91	1,445
		13,941	12,532
流動資產			
存貨		1,725	2,139
應收賬款	7	4,630	7,93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4	1,442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360	360
可退回稅項		125	62
抵押銀行存款		2,346	3,403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63	6,837
		20,773	22,1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4,723	4,495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689	2,39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0	1,354
應付稅項		620	459
無抵押銀行貸款		46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600	1,862
有抵押銀行透支額		1,717	2,637
		12,442	13,197
流動資產淨值		8,331	8,9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72	21,5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7,884	17,101
股東資金		21,884	21,101
少數股東權益		388	415
		22,272	21,5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67	(4,68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822)	(15,72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19)	21,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2,526	9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37	22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3	1,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63	1,176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6	—	1,702	1,758
就公開上市發售新股	810	20,250	—	21,060
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8	4,867	—	4,875
資本化發行	3,126	(3,126)	—	—
發行股份開支	—	(8,288)	—	(8,288)
本期間之純利	—	—	731	73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4,000</u>	<u>13,703</u>	<u>2,433</u>	<u>20,136</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000	13,703	3,398	21,101
本期間之純利	—	—	783	78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4,000</u>	<u>13,703</u>	<u>4,181</u>	<u>21,884</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了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事項」），藉以精簡集團架構；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本集團（統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由於集團重組事項，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自各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被視為彼等之控股公司，而非按集團重組事項自彼等被收購之日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會計方法」（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並無重大影響）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相符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產品或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範疇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門市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a) 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批發		公司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 客戶	<u>16,882</u>	<u>16,219</u>	<u>12,352</u>	<u>10,895</u>	<u>—</u>	<u>—</u>	<u>29,234</u>	<u>27,114</u>
分類業績	<u>2,741</u>	<u>2,072</u>	<u>2,025</u>	<u>1,373</u>	<u>(3,622)</u>	<u>(2,221)</u>	<u>1,144</u>	<u>1,224</u>
融資成本							<u>(228)</u>	<u>(351)</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916</u>	<u>873</u>
							<u>(160)</u>	<u>(142)</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756</u>	<u>731</u>
少數股東權益							<u>27</u>	<u>—</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783</u>	<u>731</u>
資產								
分類資產	<u>4,965</u>	<u>6,113</u>	<u>9,648</u>	<u>10,682</u>	<u>20,101</u>	<u>17,593</u>	<u>34,714</u>	<u>34,388</u>
負債								
分類負債	<u>2,996</u>	<u>2,157</u>	<u>3,481</u>	<u>1,845</u>	<u>5,965</u>	<u>10,251</u>	<u>12,442</u>	<u>14,25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228</u>	<u>479</u>	<u>431</u>	<u>—</u>	<u>108</u>	<u>98</u>	<u>767</u>	<u>577</u>
資本開支	<u>76</u>	<u>536</u>	<u>2,023</u>	<u>6,815</u>	<u>31</u>	<u>69</u>	<u>2,130</u>	<u>7,420</u>

(b) 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		(不包括香港)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705	18,763	1,696	2,496	5,221	4,325	728	917	884	613	29,234	27,11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1,510	23,441	10,433	8,837	2,700	1,625	71	66	-	419	34,714	34,388
資本開支	80	195	2,023	6,815	27	410	-	-	-	-	2,130	7,420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228	351	98	228
折舊	767	577	355	290

4.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6%)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分別約340,000港元及78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324,000港元及73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股數40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分別400,000,000股及373,475,000股) 計算。

由於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因此無須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訂定貿易條款，而貸款期限一般最多為期90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日）。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在收款之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本集團按付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713	5,271
91日至180日	163	2,639
181日至365日	745	7
一年以上	9	21
	4,630	7,938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收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656	3,248
91日至180日	1,279	1,247
181日至365日	145	—
一年以上	643	—
	4,723	4,4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FX CREATIONS品牌皮袋及配飾之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旅行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本集團之其他品牌包括USU及Annvu。

本集團亦將產品分銷予代理商及分銷商，在中國、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澳洲、新西蘭、美國、智利、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分銷及轉售。

業務回顧

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僅錄得輕微增長。由於本集團於艱難時期採納之推廣策略，本集團之業務並未遭遇嚴重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一家日本公司就「Astro Boy」產品訂立一份獨家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Astro Boy」品牌名稱在香港從事皮袋之設計、開發及分銷。「Astro Boy」品牌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在本集團之香港零售門市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本集團並無物色到合適之零售門市，因此並無開設新零售門市。同時，由於租約期滿，因未能議定延長租期條款而未能續約，且不合乎經濟效益，故香港及台灣有三個零售門市結業。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約7.7%。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零售額及批發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8%及42%（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及40%）。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十個零售門市，包括五家（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家）零售店及五個（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百貨公司專櫃，以及台灣十二個（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三個）百貨公司專櫃。

營業額之所以上升，主要原因在於售予新增及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之貨品數量增加，以致批發銷售額較高。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783,000港元，與上一年同期比較，增幅約達7.1%。由於來自批發之銷售比例增加以致毛利率減少及售價因競爭而輕微下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7%下降至50%。除營業額上升，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5%及13%，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實行減省成本措施所致。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約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00,000港元）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00,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銀行存款約2,3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03,000港元）；
- (i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iii) 抵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共值1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港元）之若干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16（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銀行借貸，且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00,000港元）。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自該日以來，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項目（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融資額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商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895	5,85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06	1,640
	<u>5,301</u>	<u>7,494</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若干固定資產有已訂約承擔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算，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則以港元及新台幣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董事相信，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風險較小。然而，本集團承受新台幣匯兌風險，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之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繼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分類資料

業務劃分

零售額

零售額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4.3%至約1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0港元),錄得增長之原因主要在於台灣零售門市之銷售水平上升。

批發銷售額

批發銷售額包括代理商銷售額及分銷商銷售額。

與上一年同期相比,批發銷售額增至約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00,000港元),上升約13.8%。其增長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新及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之貨品數量增加。

地域劃分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之銷售額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0.4%。其增長原因主要在於香港批發銷售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其他地區之銷售額與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約32.1%,其下降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本集團中國代理商之貨品數量因競爭加劇而減少。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台灣之銷售額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0.7%,其增長原因主要在於台灣零售門市之銷售水平上升。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之銷售額較上一年同期下降約20.6%,銷售額下降之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貨品數量因新加坡零售市場整體偏軟而減少。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4.2%,其增加原因主要在於除上述國家或地區以外國家(包括美國、泰國、菲律賓及智利)之訂單上升。

有關業務及地域分類之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報告附註2。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之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之售股章程中「業務目標聲明」及「進行售股建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9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5,6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根據個人表現發放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有關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概無向僱員批授任何購股權。

前景

隨著香港旅客人數增加及美國消費市場復甦，本集團對前景充滿信心，並會繼續推出不同推廣策略以刺激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為進軍海外目標市場而物色分銷商，亦將加快推出更多新創設計及產品，務求更為緊貼公司形象並維持顧客對本集團產品之興趣。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與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比較之實際業務進程概要。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回顧期之實際業務進程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香港及台灣開設新零售門市

鑑於租約期滿且並無達成協議延展租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香港結束了兩間零售門市。

於台灣方面，一間零售門市已因租約屆滿而結業，而本集團認為重續租約在經濟效益上並不可行。

本集團正不斷在香港及台灣物色全新零售門市。

在新地區與新代理商建立夥伴關係

本集團繼續在新地區物色有潛質之新代理商，並正與泰國一名新代理商落實夥伴協議。

推廣及加強品牌忠誠度：

與業務夥伴建立夥伴關係，藉以發行信用卡

鑑於發行信用卡涉及的營運成本從經濟角度考慮並不合理，本集團已暫停與業務夥伴發行信用卡之合作計劃。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回顧期之實際業務進程

展開廣告攻勢：

廣告牌、交通工具廣告、巡迴展覽、參與宣傳推廣活動、提供贊助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推行廣告牌及巡迴展覽等推廣活動。本集團亦參與信用卡及優惠卡發行人舉辦之推廣活動。

透過廣告及宣傳推廣提升 **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之知名度

本集團透過海報及單張展開廣告及宣傳攻勢，以提升 **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之知名度。

設計及產品開發

為現有產品開發新系列及款式

本集團繼續於回顧期內就其品牌 **FX CREATIONS**、**USU**及 **Annvu**名下之產品開發及推出全新系列及型號。

開發專業人士公事包

本集團繼續於回顧期內以 **FX CREATIONS**品牌開發及推出全新系列之專業人士公事包。

與業務夥伴以 **FX CREATIONS**品牌開發服裝產品

本集團現正物色業務夥伴以開發服裝產品。

與業務夥伴以 **FX CREATIONS**品牌開發眼鏡產品

於回顧期內繼續由業務夥伴以 **FX CREATIONS**品牌開發及出售眼鏡產品。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回顧期之實際業務進程

地域擴張

在日本洽商及委聘新獨家代理商

由於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因此本集團並無與其特約經銷商簽訂獨家代理商協議。為了給予市場充足時間讓本集團產品發展，本集團擬將獨家代理商安排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在美國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磋商

本集團現正在美國物色有潛質之代理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在歐洲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本集團已與英國一名分銷商訂立代理商協議。本集團正不斷在歐洲物色其他可行之新分銷商。

人力資源調配

擴展市場推廣及零售隊伍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市場推廣與零售隊伍共有50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6名）人員。於回顧期內，由於有三個零售門市結業，員工數目因而減少。待物色到適合之門市地點後，本集團將增聘銷售人員。

擴展產品開發及設計隊伍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產品開發與設計隊伍共有6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名）人員。

擴展生產及品質控制隊伍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生產與品質控制隊伍共有17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人員。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施培訓計劃，提高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增聘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

生產

在國內自設生產設施

回顧期之實際業務進程

本集團持續實行多項員工培訓計劃，藉此提升前線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本集團一向銳意招攬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藉以拓展業務。回顧期內，管理人員人數並無變動。

按計劃，本集團已透過一名加工代理在中國深圳觀瀾設立本身之製造廠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按計劃購入其他機器設備及生產設施。根據加工代理安排，本集團將負責提供機器設備及生產設施、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及裝置，而加工代理將負責提供廠房、水電及勞動力。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將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摘錄自售股 章程之金額 千港元	實際使用 千港元
有關增設額外零售門市之支出	1,300	1,300
有關進行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 其他公司形象提升活動之支出	600	700
有關收購機器設備及生產 設施提供資金之支出	10,300	9,700
有關擴闊本集團網絡之地域 覆蓋範圍提供資金之支出	300	350
	<u>12,500</u>	<u>12,050</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1,25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之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所述之董事買賣證券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權益類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先生	(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之70%，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持有。WNML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及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 先生擁有40%、30%、20%及10%。何佩麗女士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由吳栢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之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所規定之最低買賣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WNML	附註	280,000,000	70%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280,000,000	70%

附註：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特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同時為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與蓬勃之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內擁有所有權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及有關集團重組事項之交易（如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從未獲授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本公司之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或可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經且會就留任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郭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後，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高文惠女士及郭健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披露充分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